

HNPR-2019-1500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计统〔2019〕38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国省道是指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统计年报并按国省道标准管养的普通国道与省道;其他未按国省道标准管养的普通国道与省道暂按原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管理路段根据职责由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养;纳入普通公路管养的高速公路连接线、进港公路、连接机场公路等专用公路的养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普通国省道养护范围包括公路养护、路政管理、路网服务与应急、技术保障及其他等。

第四条 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应以构建“畅、安、舒、美”公路交通环境为目标,推进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工作标准化,提升普通国省道整体通行能力、技术状况水平、安全保障能力、综合服务水平和路域环境综合水平,推动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和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全面推行“路长制”,

形成“行业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格局。“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桥梁）、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商省直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养护政策及相关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实施；负责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养护资金计划、联系相关单位落实部省养护补助资金；负责养护市场监管、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和信用评价；负责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州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和养护资金保障的责任主体；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养护的监督、考核与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市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等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职责由所属市州人民政府依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八条 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类别主要包括：

（一）日常养护。包括日常保养、养护巡查、经常性检查和技术检测等。

(二) 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大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和应急养护(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等,具体详见附录。

(三) 其他专项。包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及检测评价、交通流量调查、统计分析以及绿化、水土保持、交通服务设施保养、养护机械化、养护信息化等。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按照部省相关规定编制本辖区养护发展规划,下达年度养护建设管理计划;要统筹做好国省道养护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养护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养护计划,并对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要严格按国省相关要求做好本辖区路网技术状况评定工作,配合做好国省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按规范要求整改到位,提升路网服务质量,确保安全运营。

第十条 加强养护工程管理。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规定,按照年度养护目标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做好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工程设计、评审与批复、造价审查、施工组织与安全保畅、工程管理、工程验收、工程审计、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工作,各项资料齐全。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普通国省道(含桥梁、隧道)须验收合格且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满足要求后才能移交公路管理机构接养,纳入国省道标准养护管理范围。普通国省道移交接养具体办法按《湖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接养与移交管理办法(暂

行)》(湘交计统〔2017〕177号)执行。普通国省道公路改建后,原预留线路仍为农村公路的,纳入农村公路管养范围;永久性停止使用的,由相关部门报请属地人民政府核准后作废弃路段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城市道路和普通国省道公路确需调整管养属性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相关移交协议。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养护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及桥隧基础数据库,增强信息化管理手段,完善公路养护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积极稳妥推进普通国省道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实行“管养分离”,引导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公路养护运行机制。

(一) 养护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养护管理任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资格条件的养护从业单位承担。公路养护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二) 加强公路养护培育监管,建立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机制,逐步将养护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咨询等养护从业单位纳入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市场监管及信用评价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承担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全面推进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进程，完善养护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形成主体明确、职责清晰、责任落实、措施有效的规范监管体系。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国省相关规定，另行研究出台我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管理制度、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办法。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省相关制度办法出台本辖区养护管理各项实施细则。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超限检测站点建设，落实治超工作机构、人员、设施设备及经费，加大路政巡查和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种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和安全畅通。

第十六条 普通国省道沿线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与公路保持规定间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明确普通国省道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设置必要的标桩、界桩。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由批准单位负责限时拆除，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普通国省道沿线规划村镇、开发区、学校、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除应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保持在规定距离外，其建设或变更设计等还应当征求省、市公路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普通国省道时，设计、征地、施工和交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应当征求路政部门意见，做好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运输车辆的称重计量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依法给予处罚，并向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各级公安交警、运管、质检等部门要在货运车辆、驾驶人、货运企业的相关信息查询和称重设备检定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违法超限运输案件处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车辆驾驶人违法信息抄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给予记分。

第四章 出行服务与安全应急

第二十一条 要根据公众对出行服务品质不断提升的要求，推进建立全行业纵向贯通、横向衔接、责权清晰的路网运行管理体制和出行服务工作体系，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的路网协调联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通行信息，保障公众方便、快捷、安全出行。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应充分利用行业内外监测资源，不断完善区域路网运行监测体系，在长、大桥隧和交通量大、交通

构成复杂路段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快路网运行态势研判与辅助决策能力建设，为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路网规划、养护管理、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应以养护站、超限超载检测站、加油站及其他商务旅游站点设施为依托，规划、建设好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服务点、观光区等公路服务设施，为公众出行提供便利条件，提升公路服务品质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普通国省道养护施工作业期间，建设单位要做好相应的通行维护工作，确定分流路线或修建临时道路，必要时应报请当地政府协调做好交通维护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应完善公路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各方责任，形成政府牵头，公路、交警、质监、安监等部门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严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着力提升普通国省道公路安全服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要健全普通国省道公路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市级或县级应急处置基地，组建专兼结合的基层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加强应急演练与培训。深化交通部门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消防、广播电视等部门间及区域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提高公路应急救援效率。及时妥善处置公路突发事件。

第五章 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应健全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的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投入保障机制。

(一) 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的资金筹集和使用应当坚持“依法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二) 省对市州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切块资金应按要求保障普通国省道的养护管理工作要求，不得用于养护机构及人员支出。

(三) 严格规范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新增收入基数返还中替代公路养路费支出部分和增量资金中相当于养路费占原基数比例的部分，原则上全额用于普通公路的养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资金的主要来源：

- (一) 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二) 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 (三) 各级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 (四) 中央补助的其他专项资金；
- (五) 省补助的其他专项资金；
- (六) 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九条 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的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方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日常养护所有相关费用；

(二) 养护工程所有相关费用;

(三) 路政管理费用, 包括路政设施建设资金, 路政执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车辆的购置及维护经费等;

(四) 养护“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技术推广应用经费;

(五)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路网运行技术状况监测和公路养护检查监督费用;

(六) 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完善、交调、档案管理等费用;

(七) 养护管理其他相关经费。

第三十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省批准的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足额安排以下内容养护管理所需的预算资金, 确保完成养护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一) 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按年公里成本进行编制, 必须在本级地方财政预算中专项列支, 保障日常养护工作正常运行。小修保养及保洁的标准定额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二) 预防性养护与应急保畅等经费由各级政府按要求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三) 普通国省道大中修、路网结构改造、路政设施建设以及其他专项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筹措。

第三十一条 省依法依规按标准对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专项项目实行适当补助, 省补助资金只能专款专用支付养护建安工程款。

(一) 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按普通国省道实际管养里

程适当安排大中修专项补助资金。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大中修项目库等因素预切块分配，并结合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及相关原则安排大中修省补助资金具体项目计划。

(二) 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在每年预算资金中安排普通国省道公路应急抢险和公路设施损毁抢修补助资金。

第三十二条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劳动定员标准》对养护管理人员、路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含治超执法人员)进行定员定编管理。公路超限检测站人员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资金的监管，依法对各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高效、安全、合规运行。

(一)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应根据公路养护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省补助资金。

(二)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要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审计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组织有关人员依法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暂缓或停拨该市州下一次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一)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

- (二) 资金管理使用违反相关规定;
- (三) 市州自筹资金不落实;
- (四)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
- (五) 有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
- (六) 未按规定报送进度报表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
- (七) 违反国家和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核减该市州下一次国省道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 (一) 工程实施过程中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缩减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
- (二) 项目应开工而未开工或应完工而未完工;
- (三)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而进行工程交工验收;
- (四) 未按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五) 未完成省下达年度养护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 (六) 自筹资金不到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造成严重影响，或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上访;
- (七) 擅自更换建设项目;
- (八) 对于第三十五条中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未到位。

第三十六条 针对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发现的问题，各市州应及时整改。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除扣减该市州下一次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外，停止该市州辖区所有项目申报、审批，直至整改到位。

第六章 综合评估

第三十七条 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综合评估，通过综合评估机制提高普通国省道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激励各地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与质量。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各地应加强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综合评估，明确目标任务，严格奖惩兑现。

第三十八条 省和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行业指导调控，强化目标任务管理，有效推动养护管理工作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公路养护作业分类细目附后，具体内容可由公路管理机构部门结合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公路养护作业分类细目

附件:

公路养护作业分类细目

类别	定 义	具体作业内容
日常养护	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日常维护和小型维修、路面保洁、整理路肩、疏通边沟、清除小型塌方、农田水毁补偿、清除杂草、绿化维护保养、机电设备维护保养、养护站房小型维修、清洗标志、经常性检查等
预防养护	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主动防护工程	路基: 增设或完善路基防护, 如柔性防护网、生态防护、网格防护等; 增设或完善排水系统, 如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拦水带、泄水槽等; 集中清理路基两侧山体危石等; 其他。 路面: 针对整段沥青路面面层轻微病害采取的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等表面处治; 整段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滑处治、防剥落表面处理、板底脱空处治、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更换等; 其他。 桥梁涵洞: 桥梁涵洞周期性预防处治, 如防腐、防锈、防侵蚀处理等; 桥梁构件的集中维护或更换, 如伸缩缝、支座等; 其他。 隧道: 隧道周期性预防处治, 如防腐、防侵蚀处理、防火阻燃处理等; 针对隧道渗水、剥落等的预防处治; 其他。

修复养护	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开裂滑移等；增设或修复支挡结构物，如挡土墙、抗滑桩等；维修加固失稳边坡；集中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局部路基加高、加宽、裁弯取直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其他。 路面：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如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集中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整路段砂石、块石、条石路面的结构修复及改善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如调整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其他。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加固、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结构物、径流系统等的维修完善；桥梁加宽、加高，重建、增设、接长涵洞等；其他。 隧道：对隧道结构加固、病害修复，如洞门、衬砌、顶板、斜井、侧墙等的修复；其他。 机电：对通信、监控、通风、照明、消防、收费、供配电设施、健康监测系统等进行增设、维修或更新；其他。 交安设施：集中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集中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其他。 管理服务设施：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其他。 绿化景观：更换、新植行道树及花草，开辟苗圃等；公路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	--	---

专项养护	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等工程	针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实施的专项公路养护治理项目。
应急养护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的清理；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抢修；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风险的处治。